

秦皇島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島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島市税务局
秦皇島市统计局

文件

秦医保〔2024〕19号

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保障局、财政局，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财政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统计局《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冀医保字〔2019〕40号），现就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进行明确，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经测算确定2023年秦皇岛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

平均工资为82775元。

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以2023年秦皇岛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依据。

三、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将缴费基数调整变动情况通知参保单位，税务征收机构按要求做好征缴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